中 国 航 空 学 会 文 件

中航学字[2024]87号

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单位会员及有关青年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中国航空学会决定开展2024-2026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

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30岁上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航空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实现面向航空领域和完整创新链的人才选育体系，形成具有航空科技特色的人才成长模式和人才评价标准。

二、推荐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32周岁以下(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5. 向对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认可度高、培养力度大的单位和团队适当倾斜。

6. 具有1年以上会龄的中国航空学会会员（以本通知下发日前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

三、支持内容

经评选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10万元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四、提名方式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可提名1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3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学道德及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五、其他事项

请各专业分会及青年会员于8月24日至9月17日期间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 https://jl.csaa.org.cn/

（建议使用 chrome 内核浏览器）完成网上填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 1 份按通知地址于 9 月 18 日前（截止 9 月 17 日 24 点）提交至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工作委员会，逾期不予接收。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保密审查证明参考模板》及申报注意事项等相关文件均可通过奖励平台网站查阅下载，正式提交前请认真自行核查，确保顺利通过材料形式审查。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原件 1 份，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与工作单位全称一致）。《推荐表》建议单面打印，竖向装订，无需胶印。

2. 关于《推荐表》及证明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原件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3. 证明材料纸质件 1 套（建议提供目录）。

4. 《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原件 1 份(签字盖章)。

5. 不同候选人的纸质材料应分开包装，不要放一个文件袋，以免疏漏。

本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评审将分为两轮，第一轮为网络评审，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进入第二轮答辩评审的候选

人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 李莉，安向阳

联系电话: 15810502139,15101542615

电子信箱: lily@csaa.org.cn

材料接收: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0 层 1006 中国航空学会，李莉，15810502139。

附件:1.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2.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3.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

4.保密审查证明参考模板

中国航空学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中国航空学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联系人: 李莉	电话: 010-84923943	共印 500 份